

第六章 結論

《藝文類聚》引用隋、唐以前的古籍一千四百三十一種，其中所引書籍百分之九十以上皆以亡佚，其中史部圖書亡佚最多，尤以傳記類圖書更甚，在前人的研究中，大多是探討《藝文類聚》「體制」、「價值」、「分類」與「索引」的期刊論文。而對於《藝文類聚》引書有較深入探究的則只有崔奉源先生的《藝文類聚引史部圖籍考》一文，但詳細觀察後發現，由於史部引書量十分龐大，故崔奉源先生無法在作者、後代輯佚書籍以及校勘方面有深入的論述，本論文即以這些不足之處，縮小研究範圍，單就傳記類書籍為研究方向，補足闕漏之處。

此次研究，將傳記類圖書分成已佚而有輯本與已佚尚無輯本二類，其成果歸納如下：

一、就已佚而有輯本書籍而言：

1. 考訂撰書作者，未具撰者姓名者，如：《文士傳》、《晉諸公贊》、《襄陽耆舊記》等，依史志之記載與工具書找尋撰者，並以撰者之生平本傳證明之；引書具撰者姓名者，如：劉向《列仙傳》、王韶之《孝子傳》、師覺授《孝子傳》等，以其撰者之本傳考其所著撰者真偽。
2. 列出古目錄之記載，可從中得知書籍存佚時間。
3. 列舉出今存輯佚書籍與輯佚者姓名，使校勘工作得以方便進行。
4. 已佚而有輯本之圖書，除了將《藝文類聚》所引之文列出，方便閱讀者檢索，並將引文與輯本之內容對校，並於輯佚之文本上標明與《類聚》引文不同之處、《類聚》引文內容，如輯佚本輯自《類聚》，即可以此資料來糾訂文字上之謬誤異同；輯佚本自他書輯出之內容，亦可與《類聚》相校，以達校勘之功能。
5. 《藝文類聚》中有相似書名問題，在本論文中亦加以探究，如：《襄陽記》、《襄陽耆舊傳》、《襄陽耆舊記》；《三輔決錄》、《三輔訣錄》等，考其撰者姓名、生平，加以後世輯佚書之對校判定，可考訂其實為同一書籍。
6. 在與輯佚書籍校對的過程中，亦發現有許多《類聚》引用之事蹟並未被收錄，而此項發現即可補後世輯佚書之不足，成就完善的輯佚工作。

二、就已佚尚無輯本書籍而言：

1. 考訂撰書作者，尙無輯本絕大部分無著錄撰者姓名，如有記載撰者，以史傳記載考其所著撰者真偽。
2. 已佚尙無輯本之圖書，除了列出《類聚》所引之內容，以便讀者檢索外，亦找出引用同一亡佚書之其它書籍，以期爲輯佚盡棉薄之力。
3. 從《類聚》引文亦可發現引用書目之疑竇，如：《郭林宗別傳》與《郭泰別傳》，從《類聚卷二十二·人部六·品藻》所引《郭泰別傳》片段可得知郭泰字林宗，由此可知二者爲同一人，故疑所引二書爲同一書；又如《管公明別傳》與《管輅別傳》，雖從《類聚》引文看不出二者之關係，但從其它書籍之引文，可發現其蛛絲馬跡，《三國志卷二九·魏書二九·方技傳》云：「管輅字公明……。」由此可知，管輅即爲管公明，又《類聚》所引《管公明別傳》一條，其下注云：「事具兩部。」兩部一條引作《管輅別傳》，故可知《管輅別傳》與《管公明別傳》爲同一書。以《類聚》引用之書目與其他書籍引用相同書籍之書目，解決相似名成書籍的問題。

筆者在論文中加入作者介紹，史志與輯佚書之記載，並附上《藝文類聚》之引文，對於有輯本之書目，以輯佚本之內容校勘；無輯佚本之書目，則寫上其他書籍收錄的狀況，期望本論文能達到詳盡的資料收集比對，成爲一本富有工具書功能的論文，對往後《藝文類聚》引書以及研究傳記類書籍的研究者能有所貢獻。但由於時間有限，加上筆者學力之不足，仍有力有未逮之處：

- 一、 已佚而有輯本部分，因時間之因素，《類聚》引文多者，如皇甫謐《列女傳》引用五十六條、劉向《列仙傳》引用五十七條等，即無做所有引文之校勘，僅選用其中數條引文，此點仍可再加強，作全面性的校對工作。
- 二、 校勘輯本的選用，基本上是選擇輯錄內容較多的書籍，或加上其他一、兩輯佚書籍，如果有更多的時間把所有輯佚書籍相校一番，再加上他書籍引用之狀況，定可有更深入的校勘成果。
- 三、 而已佚而無輯本部分，則僅列出些許引用相同書籍之圖書，此乃冰山一角，仍有許多尙待挖掘的部分。如能將其它書籍中引用《藝文類聚》無輯本之傳記類圖書加以蒐集，必能還原、補強亡佚傳記類書籍之真貌。
- 四、 許多《藝文類聚》研究中皆提及《類聚》引文訛誤之問題，如能全

面性的將藝文類聚中其他類別之書籍引文作一番校對，必能對文獻學界有一番貢獻。

將來如有機會，仍會將此不足之處加強，以求完美，期許自我在此領域能加以發揮，以成就學術領域之專業。



